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5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78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与 第三领域的建构

- 作者：任慧颖
- 专业：社会学
- 导师：杨俊一



G643/147

上海大学出版社

001280771

2005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78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与 第三领域的建构

• 作者：任慧颖

• 专业：社会学

• 导师：杨俊一

藏书

2005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第1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5年10月

ISBN 7-311-08118-3

贵阳学院图书馆



0012807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第 2 辑/博士论文编辑部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1118-367-2

I. 2… II. 博… III. 博士—学位论文—汇编—上海市—2005 IV. G64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878 号



2005 年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第 2 辑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74.25 字数 7641 千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ISBN 978-7-81118-367-2/G·490 定价: 980.00 元(49 册)

Shanghai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2005)

上海大学

The Action of NPOs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ird Sphere

答辩委员会名单:

主任: 卢敏 学院 300020

Major: Sociology

委员: 曹伟 学院 300030

Supervisor: Yang Junyi

胡守杨 教授,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200072

沈英富 教授,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200424

杨文宝 教授,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200444

导师: 杨俊一 教授, 上海大学 200444

Shanghai University Press

• Shanghai •

上海大学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名单:

- | | | |
|---------|---------------|--------|
| 主任: 卢汉龙 | 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 | 200020 |
| 委员: 曹锦清 | 教授,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系 | 200030 |
| 胡守钧 | 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 200072 |
| 沈关宝 | 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 200444 |
| 张文宏 | 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 200444 |
| 导师: 杨俊一 | 教授,上海大学 | 200444 |

评阅人名单:

卢汉龙	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020
沈关宝	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200444
罗国振	教授,华东师师范大学	200062

评议人名单:

张乐天	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200072
杨雄	研究员,上海是社会科学学院	200020
徐中振	研究员,上海市社科联	200030
张佩国	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200444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

答辩委员会认为该文创新性地运用了科尔曼的理性行动理论来分析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进而透视出了中国第三领域的当代建构,这是对社会行动理论,尤其是对科尔曼的理性行动理论进行具有中国本土化特征的实证性运用。该篇论文把中国第三领域当代建构问题的研究视角定位于其核心行动主体——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之上,建构了一种比较可行的分析框架,对于探讨中国第三领域的实际建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本论文也提出了对非营利组织进行社会学研究的新视角,把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社会公众和企业的互动置于一个理论分析框架内。

其主要创新点体现在:研究视角的独到性、选题的原创性、研究视野的整体性。该论文视野开阔、逻辑性强、视角新颖、观点鲜明、材料丰富、资料翔实、行文紧凑、结构合理、论证有力、现实性突出。本文在论文结构、撰写方法、引文注释等方面都符合博士论文写作的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答辩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篇较好的博士论文。

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任慧颖同学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答辩委员会主任: **卢汉龙**

2005年6月23日

摘 要

起始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促进了第三领域在社会生活中的出现,中国的整个社会空间被划分为公共权力领域——第三领域——私人领域三个部分,社会结构特征由原来的“总体性”转变为后“总体性”。第三领域相对于其他两个领域表现出了不成熟的特性,第三领域的建构问题成为当代中国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意。本文把第三领域建构问题的研究视角定位于其核心行动主体——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之上,通过分析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来揭示中国第三领域的当代建构。本文选取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作为研究的个案。

产生于一定社会背景之下的非营利组织作为一类社会组织形式,具备完全意义上的“法人行动者”特征,拥有自身的优势资源和社会行动目标,本身构成了一个行动系统。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主要表现为与政府、社会公众和企业的交换行为,分别与它们通过交换各自的优势资源来实现各自的社会行动目的。在社会行动的过程中,非营利组织通过与政府的互动形成了第三领域中的权威关系,通过与社会公众的互动形成了第三领域中的信任关系,通过与企业的互动形成了第三领域中的市场关系。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互动发生于非营利组织的形成之始,第三领域中的权威关系是最先形成的。在这种权威关系中,非营利组织获得了政治合法性、行政合法性和法律合法性,为组

组织的进一步社会行动提供了可能,成为第三领域建构的必要条件。一旦获得了社会行动的可能,非营利组织就要与社会公众发生互动,来建构二者之间的信任关系。第三领域中的信任关系的建构为非营利组织的存在和社会行动提供了社会合法性,是非营利组织社会资本积累和符号资源增值的过程。在社会资本的积累和符号资源的增值达到一定程度以后,非营利组织就要凭借这些“资本”来与企业进行互动,依据平等互惠的原则形成了第三领域中的市场关系,实现对社会资源的再分配,进而完成第三领域的社会公益目标。第三领域中的信任关系和市场关系的形成为第三领域的建构提供了充分条件。

第三领域中的权威关系、信任关系和市场关系的形成过程中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前一种社会关系的形成为后一种社会关系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呈现出相互之间的递进关系。同时,后一种社会关系的形成又为前面社会关系的进一步完善创造了条件,三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正是在建构权威关系、信任关系和市场关系的这种递进过程中,中国的第三领域得以建构,并呈现出自身的特征。非营利组织的社会行动起始于一定的社会结构之中,并不断地改变着相应的社会结构,第三领域的建构过程也就是社会结构的这种再生产过程。

关键词 社会行动,非营利组织,第三领域

Abstract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stemmed from economy reforms promotes The Third Region appearing in China. The whole space is divided into three areas, Public Power Region, The Third Region and Private Regi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s called post-total society. Opposite to the other regions, The Third Region is not mature.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to found The Third Region. This dissertation puts the analytic orientation onto the social action of NPOs, by analyzing the social action of NPOs to promulgate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ird Reg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na Youth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s studied as a case in this dissertation.

As a kind of social organization, NPOs arose in given social background have all characteristics of corporation actor completely. A NPO, which have superior resources and action aims, is an action systems. The social actions of a NPO is exchanging with government, public and enterprises. By exchanging their superior resources to realize their social action aims. In the course of the NPO's social action, authority relation, confidence relation and market relation are constructed in The Third Reg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rming of the NPO, it should exchange with government and authority relation is formed firstly in The Third Region. In the authority relation, the NPO can obtain political validity, executive validity and legal validity. The three validities can provide probability for further social action of the NPO and become an essential condition for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ird Region. Once obtaining the probability for social action, the NPO will exchange with the Public to form the confidence relation. Forming confidence relation provides social validity to the NPO. In the course of forming confidence, the NPO can accumulate social capital and symbol resources. When the social capital and symbol resources are abundant, the NPO will exchange with enterprises relying on these "capitals". According to equality principle and reciprocal principle, market relation will be formed. Market relation can redistribute social resource and accomplish public welfare of The Third Region. The forming of confidence relation and market relation is an adequate condition to found The Third Region.

There is a logical relation among authority relation, confidence relation and market relation. The former social relation can provide necessary conditions to the latter social relations. The three social relations increase progressively. At the same time, the latter social relation can provide conditions to improve the former social relations. The three social relations are increase mutually and develop together. The Third Region is constructed in the course of forming

authority relation, confidence relation and market rela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ird Region are emerged. The social actions of the NPO begin in certain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alter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constant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ird Region is the course to reproduc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social action, NPO, The Third Region

四、行文结构	21
第二章 研究框架	23
一、基本概念	23
二、理论假设	35
三、分析逻辑	40
四、研究方法	43
第三章 作为“准行动者”的中国青基会	45
一、中国青基会的生成背景	49
二、中国青基会的组织结构	60
三、中国青基会的社会行动目标	63
四、中国青基会的行动资源	71
第四章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互动	75
一、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的讨论	76
二、中国青基会与政府的互动	80
三、第三领域中的权威关系	83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问题的缘起	1
二、研究意义	5
三、文献综述	8
四、行文结构	21
第二章 研究框架	23
一、基本概念	23
二、理论假设	39
三、分析逻辑	40
四、研究方法	41
第三章 作为“法人行动者”的中国青基会	46
一、中国青基会的生成背景	46
二、中国青基会的组织结构	60
三、中国青基会的社会行动目标	65
四、中国青基会的行动资源	71
第四章 非营利组织与政府的互动	76
一、非营利组织与政府关系的讨论	76
二、中国青基会与政府的互动	80
三、第三领域中的权威关系	93

第五章 非营利组织与社会公众的互动	100
一、社会公众的捐赠动机	101
二、中国青年基金会经历的信任危机	109
三、中国青年基金会的信任机制的建立	120
四、第三领域中的信任关系	126
第六章 非营利组织与企业的互动	133
一、企业的捐赠动机	133
二、企业的多元化捐赠方式	148
三、中国青年基金会的回馈手段	154
四、第三领域中的市场关系	157
第七章 第三领域的建构	166
一、第三领域的建构过程	166
二、第三领域的当代特征	174
结束语	183
参考文献	185
附录一 调查问卷	197
附录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0
附录三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9
致 谢	219

第一章 导 论

一、问题的缘起

尤根·哈贝马斯把社会领域划分为公共权力领域、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三个部分,经济活动和家庭事务包括于市民社会之中。^① 美国学者托马斯·雅诺斯基则指出,文明社会中存在着四个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存的领域:国家(公共权力)领域、私人领域、市场领域和公众领域。^② 这一划分类似于哈贝马斯的见解,私人领域和市场领域相当于哈贝马斯的市民社会。但是,托马斯·雅诺斯基认为它们不像哈贝马斯所认为的那样彼此分开,相反各个领域之间有着相互的重叠。在各国的社会空间中,公众领域的规模以及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是不一样的。哈贝马斯和托马斯·雅诺斯基的社会领域划分方法的结合可以为考察中国现阶段社会转型背景下所正在形成和完善的社会结构提供有用的参照工具。

中国的社会转型起始于经济体制改革,随之而来的便是政治体制改革,这两方面的体制改革带来了“自由流动资源”和“自由活动空间”的出现,进而引发了中国深层次的社会结构变迁。相对于改革前国家对经济和社会资源实行全面垄断的“总体性”社会结构特征而言,20多年的改革所表现出来的基本趋势,就是建立了既有上下纵向结构,又有全社会普遍联系的横向结构的立体式社会结构网络,这一

① 参见哈贝马斯著,曹卫东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② 参见托马斯·雅诺斯基著,柯雄译:《公民与文明社会——自由主义政体、传统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下的权利与义务分析框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6页。

社会结构可以被称为“后总体性”社会结构(孙立平话语)。中国后总体性社会结构网络的建构过程也就是社会结构的分化过程,从原有的总体性社会结构中分离出来的市场领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私人领域获得了其应有的自主权,这两个领域可以被看作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此外,一种新的社会领域也正在中国逐步地凸显出来,这个新社会领域可以对应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和托马斯·雅诺斯基的公众领域,但是相对于公共领域和公众领域而言,中国的这一新社会领域在功能、边界等方面仍然具有中国的本土化特征。

这一新社会领域的出现,引起了众多学者极大的理论兴趣。有些学者套用西方的市民社会^①/公共领域理论,来分析这一新出现的社会领域,认为这是西方市民社会在当代中国的萌芽和发展,同时也预示着在未来的中国必将形成完善的市民社会/公共领域。而有些学者则指出,不能套用西方的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理论来分析中国新出现的这个社会领域,发源于西方文明的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理论往往隐含着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一种二元对立,这种二元对立是从西方近代早期和近代经验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理想模式,是由西方的政体和国体所决定的,其实质是对一个社会的政治——社会结构的极大简化。国家主要是以强制性为基础的公共权力的活动空间,而社会则是一个相对于公共权力领域而存在的私人活动领域。但中国到目前为止是否存在一个严格的常规性的独立社会空间依然存在着很大的疑问。因而,要理解中国总体社会政治体制背景,有必要对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独特性有所认识。

纵观中国的历史进程,国家的公共权力始终直接渗透于社会生活之中。秦晖使用“大共同体”和“小共同体”^②的概念来区别西方国

① “市民社会”、“公民社会”和“民间社会”都是国内对 Civil Society 一词的译名,三个词的内涵基本相同,只有微小的差别,其解释可参见何增科主编的《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一书的导论部分。

② 秦晖:《第三部门、文化传统和中国改革——关于中国第三部门历史、现状和未来走向的若干问题》,文章来源于 www.npo.org.cn。